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4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汪建忠先生、郑翔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五人,包括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汪建忠先生、郑翔鹏先生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汪建忠:男,196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酿造车间主任、调度室调度长、销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翔鹏:男,1976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国家级品酒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技术员、技术部技术员、研发主管、技术研发部副部长兼研发中心主任、技术研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中共燕京惠泉公司工艺支部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42,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9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肖国锋先生、孙宝明先生、郑晓明先生,独立董事白金荣先生、鲍恩斯先生、王德良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吴培先生、刘瑞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49,401	98.0483	2,493,200	1.95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99,401	98.0874	2,408,700	1.8856	34,500	0.027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2	关于选举王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3	关于选举陈济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4	关于选举郑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5	关于选举孙宝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6	关于选举陈福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陈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10.02	关于选举肖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10.03	关于选举袁吉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11.02	关于选举刘瑞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11.03	关于选举蔡雪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3,600	1.3297	2,493,200	98.6703	0	0.0000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3,600	3.3085	2,443,200	96.6915	0	0.0000
9.01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2	关于选举王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3	关于选举陈济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4	关于选举郑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5	关于选举孙宝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6	关于选举陈福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10.01	关于选举陈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0.0158				
10.02	关于选举肖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0.0158				
10.03	关于选举袁吉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0.0158				
11.01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0.0158				
11.02	关于选举刘瑞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0.0158				
11.03	关于选举蔡雪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0.015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陈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刘翔宇、王岳、陈济庭、郑晓明、孙宝明、陈福存、陈及、肖珉、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岳先生、陈济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翔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王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济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福存先生、涂伟忠先生、刘来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仁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会议决定聘任程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翔宇

委员:陈及、王岳、陈济庭、陈福存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珉

委员:袁吉锋、陈济庭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及

委员:王岳、袁吉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吉锋

委员:王岳、陈济庭、陈及、肖珉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刘翔宇:男,1971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王岳:男,1978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陈济庭:男,1973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酿造车间副主任、办事处主任、市场部副经理、营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获泉州市劳动模范,2004 年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2007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8 年获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陈福存:男,1970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副部长,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涂伟忠:男,1970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刘来欣:男,1963 年 6 月生,研究生文化,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中共党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会员。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部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生产党支部书记、党群党支部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抚州市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抚州市企业和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程仁为:男,1975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程晓梅:女,1976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吴培、刘瑞、汪建忠、蔡雪霞、郑翔鹏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吴培先生、刘瑞先生、汪建忠先生、蔡雪霞女士、郑翔鹏先生 5 人组成,其中汪建忠先生、郑翔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吴培:男,1980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调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并控股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加快推进氢能业务关键技术研究及核心装备开发,实现氢能业务快速起步和发展,以现金 24,979,591837 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扩股相结合方式持有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定价依据为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拥有氢能燃料电池核心材料产品气体扩散层、质子交换膜及催化剂的生产配方、生产工艺、核心技术。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组织并实施本次交易,办理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一) 公司以现金 24,979.591837 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扩股相结合方式持有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用氢能")51%股权。本次交易顺应国家能源战略转型和能源革命的大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氢能材料装备领域(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气体扩散层等)的设计开发与产业化发展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氢能业务快速起步和发展。(二)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外,中企华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和深圳通用氢能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三)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深圳通用氢能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的选择具有适当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贴近市场认可,符合行业实际,能够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四)本次交易参考评估结论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并控股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6	华电重工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会议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2、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冰冰、王磊

(2)联系电话:010-63919777

(3)传真号码:010-63919195

(4)电子邮箱:hhi@hhi.com.cn

(5)邮政编码:100070

(6)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0 层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并控股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临时会议未提前 5 日通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松林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的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周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将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仁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易仁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未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易仁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李松林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与董事长有关的其它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为止。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空缺,在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或者聘任新的